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9

#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人及连带责任。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会议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授予日为2022年2月25日,授予146名激励对象1,144.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30元/股。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谢爱维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二、备查文件

1、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0

#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会议于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

1.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以2022年2月25日为授予日,向14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144.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1

#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人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年2月25日

(2)限制性股票权益授予数量:1,144.00万股

(3)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4.30 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及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金药业”或“本公司”或“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现确定2022年2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144.00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4.30元/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2月8日,公司收到关于同意《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批复,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1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了《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由独立董事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1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至2021年12月4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10天,人数为147人。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

5,2021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延期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2年1月7日,公司披露《千金药业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至2022年1月5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10天,人数为146人。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

7,2022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8,2022年1月13日,公司披露《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公司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9,2022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 解锁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2022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且以上两个指标不低于行业平均值;以2020年度的研发费用为基数,2022年度的研发费用增长率不低于2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2023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且以上两个指标不低于行业平均值;以2020年度的研发费用为基数,2023年度的研发费用增长率不低于35%。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5%,2024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且以上两个指标不低于行业平均值;以2020年度的研发费用为基数,2024年度的研发费用增长率不低于60%。 |

注:①同行业公司按照申万行业“医药生物—中药”标准划分。同行业样本若出现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业绩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公司董事会可以在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②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当年及次年的考核指标计算范围。

③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中的净利润计算依据为摊销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4个等级,具体按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期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具体以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约定为准。考核等级对应系数具体见下表:

| 考核结果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
| 标准系数 | 100% | 100% | 80% | 0% |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合格后才具备限制性股票当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同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

(5)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的业绩考核指标体系包括营业收入增长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以及研发费用增长率,此外还要求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水平。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了前述业绩考核目标。该指标体系反映了股东回报、公司价值创造能力、盈利能力及企业收益质量,指标设定科学、合理,兼顾压力与动力,在历史数据和未来预期的基础上设定具有一定挑战性的增长目标,有利于促使激励对象为实现业绩考核指标奋发拼搏,激发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动力,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只有在两个指标同时达成的情况下,激励对象才能解除限售,获得收益。

综上,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8、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为四舍五入的数据):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数量(万股) | 占拟授予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
|---|---|---|---|---|
| 吕芳元 |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纪委书记 | 20.00 | 1.59% | 0.05% |
| 谢爱维 |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20.00 | 1.59% | 0.05% |
| 李伏君 | 副总经理 | 20.00 | 1.59% | 0.05% |
| 刘建武 | 副总经理 | 20.00 | 1.59% | 0.05% |
| 朱潆 | 董事会秘书 | 20.00 | 1.59% | 0.05% |
| 薛峰 | 副总经理 | 20.00 | 1.59% | 0.05% |
| 中层管理人员(140人) | | 1,024.00 | 81.56% | 2.45% |
| 预留部分 | | 111.52 | 8.88% | 0.27% |
| 合计 | | 1,255.52 | 100.00% | 3.00% |

注:①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②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个人权益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③预留部分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召开董事会授予。届时须确定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等相关事宜,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后,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并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授予情况的摘要及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2年2月25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6、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经营管理骨干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培养、建设一支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的高水平人才队伍,促进公司经营业绩平稳快速提升,为股东带来持续的回报。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2月25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6名激励对象授予1,144.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4.3元。

三、监事会关于本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2月2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46名激励对象授予1,14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激励对象为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均不存在卖出公司股份的内幕信息交易情况。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以首次授予日股票收盘价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以授予日股票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成本,并将最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经测算,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万元

| 限制性股票数量 | 摊销的总费用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1,144.00 | 8,740.16 | 2,774.70 | 3,277.56 | 1,797.72 | 789.61 | 100.57 |

说明:

①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

②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③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及按照相关假设条件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计划可能会为公司带来一定的业绩提升。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以及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授予条件的成就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千金药业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试行办法》、《规范通知》、《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上网公告附件

1、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4、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04

#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2月24日收到张翼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张翼先生提请辞去其所担任的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以及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张翼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张翼先生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张翼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之间并无任何意见及应提请股东注意。

在此,公司董事会谨向张翼先生在任职董事长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05

#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4宗案件已作出一审判决书,其中2宗已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已受理,一审判决未生效;2宗拟在上诉期内向法院提起上诉,一审判决未生效。其他3宗案件均在一审审理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1宗,被告6宗。

● 涉案的金额:涉案金额原告1宗3亿元,被告6宗合计10.6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目前,上述案件已获相关法院受理,但部分案件并未正式开庭审理,尚无法作出预判,该等诉讼的结果及赔偿义务(如有)暂不能可靠估计。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请求及其理由

2021年3月22日至2021年6月22日,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大连集装箱码头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码头物流公司”)发生仓储系列案件共7宗,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4。

二、诉讼判决情况

中国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案

2021年11月29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宁波海事法院关于中国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起诉码头物流公司案的一审判决书,判决被告码头物流公司向原告中国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支付约1.10亿人民币及相应利息,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码头物流公司不服判决,已于2021年12月9日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法院已受理,一审判决未生效。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案

2022年1月5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宁波海事法院关于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起诉码头物流公司案的一审判决书,判决码头物流公司向原告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约1026万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码头物流公司不服判决,已于2022年1月13日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法院已受理,一审判决未生效。

福建省榕江进出口有限公司案

2022年2月14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大连海事法院关于福建省榕江进出口有限公司起诉码头物流公司案的一审判决书,判决码头物流公司赔偿原告福建省榕江进出口有限公司货物损失约3.36亿人民币及相应利息;判决码头物流公司赔偿福建省榕江进出口有限公司诉讼保全责任险费用约25.5万人民币;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码头物流公司不服判决,拟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一审判决未生效。

青岛开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案

2022年2月16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大连海事法院关于青岛开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起诉码头物流公司案的一审判决书,判决码头物流公司向青岛开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赔偿货物损失约2.99亿人民币及相应利息;判决码头物流公司向青岛开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支付保全保险费约14.6万人民币;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码头物流公司不服判决,拟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一审判决未生效。

其他案件均在审理中,尚未有法院作出判决。

三、二审情况

中国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案

关于中国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案,码头物流公司已于2021年12月9日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法院撤销宁波海事法院一审判决,将本案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不予支持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请求依法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和二审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及其他诉讼费用。2022年2月8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中国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案的《二审案件受理通知书》及法院传票等文件,拟于2022年2月28日上午进行网上听证。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案

关于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案,码头物流公司已于2022年1月13日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法院撤销宁波海事法院一审判决并将本案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不予支持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请求依法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和二审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申请费。2022年2月15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案的《二审案件受理通知书》及法院传票等文件,拟于2022年3月9日上午进行网上听证。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综合已经掌握的相关信息及外部法律顾问的专业意见,码头物流公司为一家有限公司,公司及公司其他成员公司并不就码头物流公司的任何相关责任承担担保责任或连带责任。即便考虑最悲观情况,公司在码头物流公司的长期投资全部损失,则损失上限为约1.8亿元人民币,该等金额对于公司而言仍然并非重大。以上6宗码头物流公司被诉案件的原告方正在与舜德(大连)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商讨和解方案。

公司将积极寻求合理的应对方案,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06

#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2次(临时)会议

会议时间:2022年2月25日

会议形式:通讯方式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2年2月18日,电子邮件

应出席董事人数:8人　亲自出席董事人数:8人

董事司政先因公务无法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董事周擎红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杨兵先生因公务无法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董事周擎红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码头物流计提预计负债及内部股权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及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依据充分,程序合法,有助于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liaoganggf.cn)。

三、上网及备查附件

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08

#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港股份”、“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2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码头物流计提预计负债及内部股权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近期,公司陆续收到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物产中大金属公司”)、福建省榕江进出口有限公司(简称“福建榕江公司”)、青岛开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青岛开投公司”)起诉大连集装箱码头物流有限公司(简称“码头物流”)的一审判决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相关规定,码头物流及相关公司需根据上述判决,在2021会计年度以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分别计提预计负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具体如下:

一、码头物流基本情况

码头物流成立于2001年7月,注册资本15,538.7万元,辽港股份全资子公司大连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大港集箱”)、大连港集发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集发物流”)各持股50%,属于合并报表范畴。截至2021年12月31日,码头物流账面资产总额1.89亿元,负债总额1.22亿元,净资产6,652万元。

经辽港股份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结合码头物流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中国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码头物流2021年会计年度已计提了预计负债11,303万元,相应大港集箱、集发物流对持有其股权、商誉计提了减值准备。

近期陆续收到物产中大金属公司、福建榕江公司、青岛开投公司起诉码头物流的一审判决书,合计判决码头物流赔偿损失金额6.45亿元及相应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等费用。码头物流已对物产中大金属公司提起上诉,其他案件正在准备提起上诉。

二、预计负债及减值事项金额

1. 码头物流确认预计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相关规定,码头物流收到诉讼判决属于2021年度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

根据《公司法》规定,码头物流最大损失为账面净资产金额,前述收到的诉讼一审判决赔偿金额高于其账面净资产,因此拟以码头物流账面净资产为限,计提预计负债6,652万元。

2. 内部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截至2021年末,大港集箱与集发物流持有的码头物流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值6,820万元。拟在2021会计年度以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全额计提对码头物流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中:大港集箱3,410万元、集发物流3,410万元。上述股权减值为单体减值事项,经内部合并抵销后对合并净利润没有影响。

三、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万元

| 序号 | 计提主体 | 事项 | 单体计提金额 | 合并层面利润影响 |
|---|---|---|---|---|
| 1 | 码头物流 | 预计负债 | 6,652 | –6,652 |
| 2 | 大港集箱&集发物流 | 长期股权投资–码头物流 | 6,820 | – |
| 合计 | | | 13,472 | –6,652 |

根据上述计提减值事项及预估金额,预计影响辽港股份合并净利润减少6,652万元,最终将以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资产状况、财务状况。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及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及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依据充分,程序合法,有助于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3

#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2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同济路16号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园区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9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65,991,591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8.6746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杜振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续新兵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65,829,991 | 99.9392 | 123,000 | 0.0462 | 38,600 | 0.0146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65,832,591 | 99.9402 | 123,000 | 0.0462 | 36,000 | 0.0136 |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焱、曹倩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6日

证券简称:*ST广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2—035

#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传票,问话/开庭时间为2022年3月7日上午9时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人民币650,336,996.29元及相应逾期利息等(暂计至2021年11月15日)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公司诉讼及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阀门公司”)因合同纠纷一案,向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于2021年10月12日收到法院的受理案件